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16-023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万股，发行价格5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7,0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491,500.00元（包含申银万国坐扣的承销费、保荐费30,111,200.00元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380,3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42,548,500.00元，连同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4,380,300.00元后，实际由申银万国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6,928,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需求，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具体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2023029900012155，截止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20,728.8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

他用途。募集资金存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学群、缪晏可以随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及附属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

文件书面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